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 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自2025年1月10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与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基金份额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 | 0.60% |
| 100万 ≤ M < 300万 | 0.30% |
| 300万 ≤ M < 600万 | 0.25% |
| M ≥ 600万 | 每笔1000元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 赎回费率 |
|--------------|-------|
| N < 7日 | 1.50% |
| 7日 ≤ N < 30日 | 0.50% |
| N ≥ 30日 | 0 |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 赎回费率 |
|--------------|-------|
| N < 7日 | 1.50% |
| 7日 ≤ N < 30日 | 0 |
| N ≥ 30日 | 0 |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 = B × 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 赎回费率 |
|--------------|-------|
| N < 7日 | 1.50% |
| 7日 ≤ N < 30日 | 0.50% |
| N ≥ 30日 | 0 |

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 = B × 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其他事项
(1) 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与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秋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管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A类、C类与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①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②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③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不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④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下限,每个交易账户T转换转出后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赎回份额不足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⑤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⑥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⑦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⑧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⑨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因增加 E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 投资者可自2025年1月10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1月10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自2024年11月27日起(含),本基金已暂停超过1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A类、C类与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6.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7.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
| 004262 |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是 |
| 022244 |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是 | 是 |
| 022245 |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6579.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聚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319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费率参加费率 |
|----|--------|-------------------|------|------|--------|
| 1 | 023194 |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18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ading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6-4
网址:www.baijiajinfund.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66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65-671
网址:www.hongchengfund.com
(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6370077
网址:www.jiuyufund.com.cn
(1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aisales.com
(13) 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fund.com.cn
(1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houyuanfund.com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 上海云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630188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1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itsec.com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5-5728
网址:www.hcfund.com.cn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81ant.com
(2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6565
网址:https://fz.cmbchina.com/
(2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1转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2) 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wismwang.com/gmj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 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讯方式)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系统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9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手写、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附上该授权代表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9605
邮政编码:518046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输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填写的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新材料ETF+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次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1234+平安新材料ETF+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沟通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放。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提供受托人持有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不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次会议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